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承担着对全市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具体工作包括：落实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落实减排目标任务；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监管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归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教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文明建设处、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环境监测处）、水污染防治处（市太湖办督查应急处）、大气污染防治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土壤污染防治处）、行政服务处、环境监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处。本部门下属 7 个直属事业单位包括：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常州市固废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常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和常州市机动车排污监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

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六家，具体包括：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常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注重生态建设，优化城乡生态品质

坚持保护与修复并重，全面推进“一圈、一带、一区”建设，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生态系统，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和绿色发展指数。

1、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以“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基础深化”为引领，不断丰富生态绿城建设内涵，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水平。

2、推进“一圈、一带、一区”建设。督促推进太湖生态保护圈、长江生态安全带和武进生态引领区建设，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生态资源第一阶段调查已完成，《新北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过专家评审，武进区《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方案》已上报省政府。

3、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严格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完成 20 块生态红线区域内污染源调查、8 块生态资源调查；落实生态红线日常监管监察及长效管理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省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等，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面积保持稳定，生态红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二）抓好综合治理，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淘汰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27 台，完成江成投资 35 吨锅炉煤改气和华伦热电 4#炉、长江热能“以新带老”以及新港热电改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双防双控”。

2、加强水污染防治。实现太湖安全度夏。扎实推进“水十条”任务。加快饮用水源地隐患整治。打造“清水工程”升级版。

3、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完成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查、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和农用地详查点位布设工作。

4、加强核与辐射以及固废环境管理。加强审批、监管和评估工作，确保核与辐射环评执行率、许可证发证率、续证率和“三同时”验收率达 100%，全年收贮 31 枚废旧、闲置放射源，保障全市核与辐射的环境安全。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坚持严格准入与优质服务并重。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提升年”要求，充分发挥“环保直通车”品牌优势，靠前服务、主动对接、热情服务，已完成市重点项目环评审批 135 个，审批办结率为 87.7%，“环保服务众泰汽车金坛项目纪实”列入全市窗口单位“十佳优秀服务事例”。积极推进简政放权，完成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省级环评改革试点工作。

2、开展大练兵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先后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境综合督查问题整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等 12 项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部分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特别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强化督查，环保部专门致函省政府通报表扬了常州市督查组的突出表现。

3、抓好信访调处和环境应急工作。开展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大

力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风险源企业入库率达 70.9%，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78.7%。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共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1 起，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环保队伍形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然生态要山清水秀，政治生态也要山清水秀。”始终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打造风清气正的干部队伍。

1、抓作风建设。全面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将其作为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实践，走访群众 1687 户和企业 1284 家；牵头组织开展“争创宜居环境新优势”大讨论活动，完成《争创宜居环境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调研报告。结合环保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学先进、树典型、争一流”主题活动，通过选树先进典型，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提升环保系统各条线、各板块的综合实力和美誉度。

2、抓廉政建设。围绕“两个责任”的落实，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状，形成局党组统一领导、领导班子成员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良好局面。在市纪委第十五派驻纪检组的指导帮助下，制订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共排出风险点 67 个，制订防范措施将近 200 条。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邀请专家作从严治党廉洁自律专题报告。积极配合市委巡察组进驻我局开展省市联巡工作，主动接受检查，如实反映问题，并针对反馈意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3、抓垂管改革。根据省环保厅统一部署，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

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深入基层调研，查摆问题，组织研讨，理清思路，与市相关部门紧密沟通交流，集思广益拟定方案，在省环保厅指导下，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常州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率先召开了环保垂改工作启动会，编制的环保垂改工作方案率先通过省级备案。

第二部分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9695.6 万元、支出总计 10293.98 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759.36 万元，增加 8.5%，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预算单位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支出增加 1379.62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预算单位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其中：

（一）收入总计 9695.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607.38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0.01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预算单位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财政拨款收入增

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550.68 万元，为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8.39 万元，减少 43.8%。主要原因是市环境监测中心省级拨款减少。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18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预算单位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经营收入增加。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34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市环保局的环保专户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8 万元，减少 48%。主要原因是环保历年专项资金拨款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4.52 万元，主要部分项目为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各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环保专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10293.9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市环境监测中心课题费减少。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外交（类）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防（类）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教育（类）支出。

6. 科学技术与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万元，减少100 %。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无上级下达的课题研究经费。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4.7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05万元，增长8.2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财政政策性追加。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8.1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0.08万元，增长0.05%。与上年基本持平。

10. 节能环保支出8976.5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监察、污染减排、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16.1万元，增加15.67%。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11. 城乡社区支出2.18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长效管理奖励。与上年相比减少2.82万元，减少56.4%。主要原因为城市长效管理奖励资金减少。

12. 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农林水（类）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

因是本部门无交通运输（类）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金融（类）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662.3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5.71万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的财政政策性追加。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1. 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1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无省级拨入专项资金。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债务还本（类）支出。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债务付息（类）支出。

2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增减 0%。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05.0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由于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按合同规定需分阶段跨年度支付，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收入合计 969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07.38 万元，占 88.78%；上级补助收入 550.68 万元，占 5.68%；经营收入 189.55 万元，占 1.96%；其他收入 348 万元，占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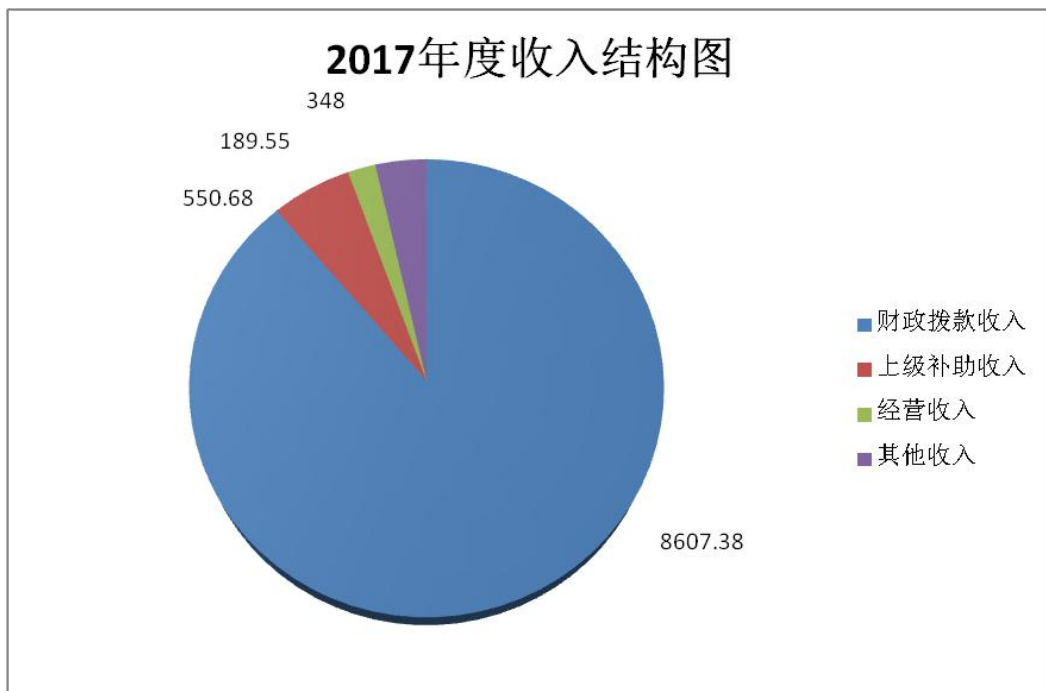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支出合计 1029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13.53 万元，占 49.67%；项目支出 4990.9 万元，占 48.48%；经营支出 189.55 万元，占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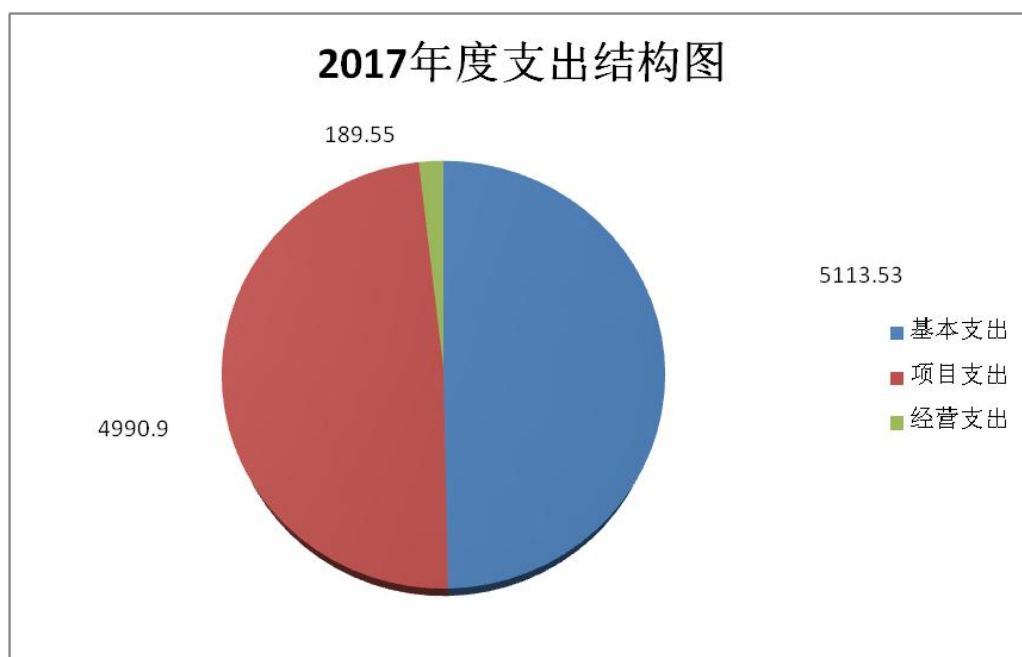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60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2.03 万元，增长 11.4%；支出 877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5.63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8770.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5.63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新增

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3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1、正常性经费的政策性追加，2、环保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为年度追加。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3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政策性追加 33.77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9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政策性追加 20.34 万元。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7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政策性追减。

2. 医疗保障-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1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三）节能环保支出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25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人增资，政策性追加 579.77 万元。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70.7万元，支出决算为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预算持平。

4.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188.17万元，支出决算为18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 环境监测与监察-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年初预算为147.09万元，支出决算为22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人员经费政策性追加74.76万元。

6. 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年初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预算持平。

7. 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477.99万元，当年追加477.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拨入省专项经费。

8. 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2820.5万元，当年追加282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度环保专项资金年度不列入年初预算，都是年中作为追加列入年末统计，造成差异。

9. 污染减排-环境监测与信息。年初预算为1220.09万元，支出决算为160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市环境监测中心政策性追加历年结余385.73万元。

10. 污染减排-环境执法监察。年初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11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机动

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基本支出政策性追加。

11. 污染减排-其他污染减排支出。年初预算为41.45万元，支出决算为3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部分项目未完成资金结转。

（六）城乡社区支出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当年追加2.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当年长效管理先进奖励。

（七）住房保障

1.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247.03万元，支出决算为28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人增资，政策性追加住房公积金35.32万元。

2. 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154.8万元，支出决算为18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人增资，政策性追加提租补贴31.52万元。

3. 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168.49万元，支出决算为19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人增资，政策性追加购房补贴25.19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13.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30.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

（役）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83.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70.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0.76万元，增长26.56%。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30.95万元，支出决算为860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1、正常性经费的政策性追加，2、环保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为年度追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13.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30.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83.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及其直属财政预算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7%。“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2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3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比上年决算增加 6.7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国际机票、境外住宿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及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8%，比上年决算减少 14.76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倡导绿色出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范围，降低行政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油费、保险费、年检费、日常维修保养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 12.03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当年无外事接待预算。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03 万元，超预算 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2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降低接待成本。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环保垂改工作推进，公务接待任务较重，年初预算不足以支撑正常工作需要。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中央、省，及环保系统各级领导、兄弟城市等来常调研、考察、环境监测、执法监察、固废辐射监管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20 批次，2224 人次。主要为接待中央、省，及环保系统各级领导、兄弟城市等来常调研、考察、环境监测、执法监察、固废辐射监管等。

4.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及其直属财政预算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5.16 万元，超出预算支出 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96 万元，主要原因环保垂改工作推进，条线会议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垂改工作推进后，条线会议需求明显增加。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2 个，参加会议 879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环保工作条线会议，参加部、省业务条线会议及全市环保业务条线会议发生的费用。

5.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及其直属财政预算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2.72 万元，超出预算支出 19.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86 万元，主要原因为环保垂改工作推进，条线上相关业务培训、垂改培训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业务培训增加。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680 人次。主要为组织全市环保系统各项业务培训，参加部、省条线业务培训及监测监察人员的专业业务培训费

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0.14万元，比2016年增加30.31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及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0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2.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9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7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958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预算，也没有国有资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017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环保专项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设立类别	确定项目
项目功能类别	社会管理		项目资金支付形态类别	综合性项目支出	绩效管理模式	部门整体评价
计划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总金额（万元）	其中	部、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单位自筹	其他
4500			4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以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为引领，全面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达标任务圆满完成。 2. 以“263”专项行动为抓手，继续深入减煤、减化、治太湖等专项，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和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三五”减排任务。 3. 坚持依法行政、铁腕治污，打造智慧环境执法平台，全面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4.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环境突出问题和治理措施研究，促进环全市境质量不断改善。					
指标排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本年目标值		预算金额（万元）
1	投入类		预算的科学性	科学		
2			预算的精确性	精确		
3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规范		
4			资金到位率	100%		
5			到位及时率	100%		
6			资金使用率	100%		
7			资金节约率	0		
8	管理类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		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性	规范	
10		项目结果可控性	可控	
11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12		财务行为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13		会计信息质量	优	
14	产出类指标	环保主题宣传活动	≥5 次	164. 09
15	产出类指标	省或国家级生态园区创建	=2 所	40
16	产出类指标	省市级绿色学校（幼儿园）	=23 所	18
17	产出类指标	城市主要河道生态修复和维护	≥18 条	174. 80
18	产出类指标	重点断面整治方案编制、调查、维护等	≥20 项	242. 7
19	产出类指标	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1 个	125. 7
20	产出类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编制、调查、维护项目等	≥4 个	397. 61
21	产出类指标	应急除霾降尘服务	≥500 次	58
22	产出类指标	土壤调查方案编制、示范运维及核查等	=3 个	43. 92
23	产出类指标	环境执法检查厂次	≥2000 厂次	308
24	产出类指标	环保执法检查企业	≥700 家	301. 19
25	产出类指标	强审文件评估	≥45 件&&≤55 件	50
26	产出类指标	生态文明在行动评估	=4 次	131
27	产出类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与调查及文件评估	≥60 个（家）	348. 89
28	产出类指标	环境信息	安全到位	191. 5

29	产出类指标		环境监测	及时有效	1278.7	
30	产出类指标		危险废物处置	> 5000 吨	114.1	
31	产出类指标		危废项目调查	=3 个	340.3	
32	产出类指标		水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1 个	50	
33	产出类指标		土壤治理与修复规划	=1 个	20	
34	综合个性 指标	社会效益	科技服务	及时	19	
35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改善	明显		
36			水环境质量改善	明显		
37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	稳定		
38		可持续影响	资金项目管理	资金绩效明显	82.5	
39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40	合计				4500	
项目实施执行情况						
	进度内容		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41	生态文明建设		249	18.7	85.39	353.09
42	污染防治		1138.12	732.9	419.15	2290.17
43	环境管理		1039.28	1128.11	147.35	2314.74
44	合计		2426.4	1879.71	651.89	4958

注：年度资金安排比预算多 458 万元，为执法罚没收入统筹使用。

2017 年常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1-2020 年）》等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突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保障环境安全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污染治理、环境管理等重点环保工作（项目）。

我局主要根据《常州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规〔2015〕7 号）、《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规财〔2016〕30 号）、《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常财规〔2017〕60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资金项目申报、专家咨询（论证）、项目下达、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各辖区、局各业务部门的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择优筛选示范引领、环境质量改善明显资金项目，会同财政部门对初步申报项目进行会商，并组织第三方对申报项目实施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技术审核意见，对项目进行整合、优化，形成年度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方案，经研究，确定立项并向市财政报送预算方案。

2. 项目实施情况

2017 年，我局高度重视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支撑和保障作用，注重环保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在全市生态文明建

设、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环境监管能力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促进了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实行地属地管理。各辖区项目由所在地环保部门组织推进并负责项目绩效确认和项目验收工作。局本级项目，由局相关处室负责按实施方案要求指导并监督承担单位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负责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确认。2017 年，实施资金项目 71 个，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6 个，其中政府平台 6 个、自行采购 10 个。目前，局本级已有 90%以上项目完成验收和评价工作。

3. 项目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7 年，先后下达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4958 万元，其中年度预算 4500 万元、执法罚没收入 458 万元，分别用于生态文明建设 353.09 万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2290.17 万元、环境监管能力 2314.74 万元。目前，实际执行 4863.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8.7%。

二、绩效评价及分析

1. 评价目的

为加强我局部门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本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评价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18〕11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评价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18〕11 号）要求，2017 年度环保专

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自行组织，进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期间，通过会议布置、数据收集与审核、座谈讨论等环节，对汇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后，填报管理信息系统。满意度调查不超过三年，参用上年度调查结果。

3. 评价结果

经系统分析，市级环保专项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总得分为 97.96 分。

项目投入与管理类得分为 29.88，得分率为 99.6%。根据完成情况来看：年度资金落实到位，执行率比较高，未有节约；同时，使用年度环境罚没收入 458 万元，也已执行到位；资金管理制度日趋健全，年度印制管理措施文件 4 份，及时组织开展了存在问题和不足的整改工作；资金管理过程规范，结果可控。

项目产出类得分为 34.95，得分率为 99.85%。根据完成情况来看：年度所有项目的产出数量基本全部实现；期间，进行绩效目标调整并获得批准，产出数量也已实现。

项目效果类得分为 23.91，得分率为 95.64%。根据完成情况来看：根据省和市相关通报显示，年度空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较上一年度有较大改善，资金效果比较明显。但环境质量改善除持续的财政资金投入外，还需要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入、多部门形成合力、全区域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督、规范排污企业管理等多方面因素起作用，才能保证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项目满意度得分为 9.22，得分率为 92.2%（为 2016 年度调查数据）。

三、主要经验或业绩

近年来，我们始终注重用“法”、用“规”来管理财务活动，实现资

金使用和管理全过程规范化、痕迹化。一是坚持党组理财、法人负责抓资金监管决策。把资金监管作为党组日常工作中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重一大”制度。二是坚持完善制度抓资金监管过程。先后完善制订了项目申报指南发布、项目库及专家库管理、自行采购和资金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监管过程进行细化、固化，将过去直接向企业拨付补助款方式，变更为由各级财政转付，杜绝资金拨付等环节滋生腐败问题。三是坚持督查检查抓资金预算执行。结合省委、市委巡察和专项审计、专项督查等时机，针对存在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快速落实；推进落实资金项目季报制度，跟踪评价资金效益，着力提升预算执行力。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个别项目目的和需求表述不够清晰，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能量化的没有量化。二是项目执行安排合理性有待提高。2017年，个别项目执行安排不够合理，对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没能统筹考虑，又因采购周期较长，导致个别项目资金拨付较慢。

五、改进举措和建议

1.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一是尽早全盘谋划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结合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尽早组织项目申报，筛选优质项目；二是合理分批安排项目，尽可能把需政府采购及时间紧任务急的项目靠前安排，提高项目执行率；三是加强部门合作。各级环保和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定期沟通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情况，完善机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尽早发挥资金效益。

2. 制度建设方面。在严格执行《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现有

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措施的基础上，2018 年度将着重抓好重大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季度制度，及时了解项目建设状况，解决存在问题，改进管理措施，提高资金效益。

3.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严格项目申报筛选把关，确保将推进落实年度重点环保目标任务、省市明确要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民众普通关注等的环保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二是加强监督跟踪指导，进一步强化责任和管理意识，引导项目申报部门加强项目跟踪和指导，主动服务，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加快项目推进；三是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项目申报部门要及时按程序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确认，并注重引导结果运用，不断巩固项目管理成果。

4.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严格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明确只要符合要求的一律按要求执行；二是加强财务审核，联合财政、环保及第三方机构对重大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引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管理资金；三是严格资金审批程序，落实管理责任，明确支付流程，手续齐全情况下，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项。